

朱伯儒书信集



吉林人民出版社

朱伯儒书信集

胡乔木题签

空军政治部宣传部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朱伯儒书信集

空军政治部宣传部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5.5印张 插页4 124,000字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统一书号：3091·533 定价：1.10元

序 言

朱伯儒

朱伯儒同志是我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涌现出来的一个突出典型。他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的共产主义精神，在军内外引起了强烈反响，被人们称为“八十年代的雷锋”。近几年来，朱伯儒在紧张的部队工作中，在院校勤奋学习期间，和许多青年工人、战士、学生、教师交朋友，往来书信，交流思想。他使一些锐意进取、改革创新者增添了力量和信心；使一些失足悔恨、徘徊彷徨者受到鼓舞，走向新的生活；使一些丧失信心、悲观厌世者重新振作起来。这本书信集中的每一封热情洋溢的信，都真实地反映了朱伯儒同志对青少年的进步所倾注的心血和寄予的期望，反映了朱伯儒同志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较丰富的思想工作经验。这本书对于我们如何做好青少年思想教育工作，提供了许多有益的经验，

很有启发，值得一读。

我国有两亿多青年，他们是各项事业中最活跃的力量，也是我们未来事业的继承者和开拓者。他们思想敏锐，接受新事物快，又处于世界观、人生观形成的时期，可塑性很大。因此，做好青少年的思想政治工作，使他们在社会实践中经风雨，见世面，克服各种困难，逐步确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自觉地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而艰苦奋斗，这是关系到我们的事业后继有人、兴旺发达的大事情。朱伯儒说得好，共产党员要关心青少年，而关心青少年就是关心我们的事业。

我们每一个党员，每一个干部，都要象朱伯儒同志那样，象一团炭火“燃烧自己，温暖别人”，满腔热情地关心青少年的成长、进步，想方设法为青少年排忧解难，激励他们勇于进取，奋发向上，努力把自己锻炼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在为人民服务的岗位上大显身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建功立业。

应吉林人民出版社和空军政治部所嘱，我为本书写了几句话，愿与同志们共勉。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胡乔木同志亲切会见朱伯儒



胡乔木同志为朱伯儒题词



朱伯儒同志在长春同各界青年交谈

給好教老師

滿腔有才情
潤物細无声
播文以明道
傳德創良知
性精智達性
德厚名和利
萬象了然心
作師國師無
為教甘不為
水教人教萬物

朱佑儒

一九八九年八月
三十四日

目 录

致平凡同志.....	(1)
致学生工作部的领导和同志们.....	(10)
·致建铃同学.....	(15)
致郝华同志.....	(18)
致至廉同志.....	(20)
致初一（1）班全体同学.....	(23)
致洪珍同学.....	(26)
致四十二中初一（4）班全体同学们.....	(28)
致浦洁同学.....	(30)
致志瑛同志.....	(32)
致雪雪同志.....	(34)
致数学系八〇级一班的同学们.....	(39)
致柳力同学.....	(42)
 致创之同志.....	(46)
致苏华同志.....	(50)
致结旺小同学.....	(53)
致陈华同志.....	(57)
致陈琼、宋昆同学.....	(58)
致春燕同志.....	(61)

致永彪同学.....	(63)
致祥林同志.....	(65)
致王洪同志.....	(68)
致顺新同志.....	(70)
致尊敬的胡妈妈.....	(71)
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总队第三支队政治 处.....	(73)
致胡莘华同志.....	(75)
致王杰班的战友们.....	(77)
致八十八分队全体同志.....	(79)
致兴华同学.....	(81)
致一四七中的同学们.....	(85)
致青岛活动铅笔厂团总支的同志们.....	(88)
致艳华同学.....	(90)
致五（4）中队第一小队全体少先队员.....	(92)
致晓霞同学.....	(93)
致小梁同志.....	(94)
致郑健同志.....	(99)
致东海同志.....	(102)
致景群同志.....	(104)
致小吕同志.....	(106)
致昆明师院附中团委.....	(108)
致铁英同志.....	(110)

致向东同志	(112)
致小杨同志	(114)
致春香同志	(117)
致世益同志	(119)
致校忠同志	(121)
致王英同志	(124)
致惠珍同志	(126)
致心如同志	(128)
致林林、珍珍同志	(130)
致林华同志	(133)
致青云同志	(135)
致宗华、太玉同志	(138)
致淑英同学	(140)
致平平同志	(143)
致加林同志	(146)
致明耻同志	(148)
致小报组全体	(152)
致玉宇	(154)
致建萍同学	(157)
致立立同志	(160)
致黄祥海	(162)
致洪运	(164)
致钢钢	(167)
致小张	(169)
致小黄	(171)

平凡同志：

《工人日报》转来了你写给我的信。你在信中赞扬我“舍己为人”、“自我献身”、“刻苦进取”，我看了感到十分不安。这可以说是我努力的方向，是我对人生价值所要进行的追求与探索，但实际上我在这些方面做得还很不够。我只能把你的赞语作为对自己的鼓励和鞭策。

从你的来信中，得知你在学雷锋过程中受到了一些同志的讽刺和挖苦。他们认为“人的本质都是自私的”，不相信世界上有大公无私的人，认为提倡“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就是不尊重人的价值，不珍惜人的生命。这些问题我也曾遇到过。今年上半年有一天，我到一所大学同一位大学生谈心，周围好几十位同学听说是我，都围过来和我亲热地进行了交谈。在交谈中，有几位同学提出了一些问题，要求和我一起进行讨论，也是这么几种说法。

我给同学们谈了自己的见解。我说：“在我们今天的社会里，确实也还有自私自利的人，但是人并不都是自私的。假如人都是自私的话，恐怕我们大家都还生活在旧社会吧。”接着，我谈了学习中国近代革命斗争史、参观南京雨花台的感受和受到的教育。解放前，在雨花台牺牲的烈士有十多万人，其中有许多烈士为革命牺牲了连名字都没有留下。有位叫陈觉的烈士，在离别父母、爱妻，赴刑场前，写下了“谁无父母、谁无儿女、谁无情人，我们正是为了救助全中国人民的父母和妻儿，所以牺牲了自己的一切”的遗言。我

说：“如果人都是自私的，如果不是这千千万万的共产党人和革命者公而忘私，舍身取义，英勇奋斗，救国救民，我和同学们恐怕都不会有今天吧。”

我的话音刚落，一位同学说：“老朱同志，过去的这一切我们都承认，我的意思是要你和我们一起讨论讨论现在。”我们讨论的话题转入了建国后，我给同学们着重讲了朝鲜战场上中国人民志愿军的三英雄。站在我对面的一位小伙子插话说：“老朱啊，那是战场上，可不容许多想。”我说：“在战场上关键时刻是不容多想，但是这种英雄行动来源于平时牢固的思想基础。”我和同学们一起分析了邱少云烈士的牺牲经过。我说：“如果说黄继光堵枪眼是在枪弹面前不容多想，那作为在烈火中献身的邱少云是有足够的时间来考虑生与死的，而且他只要滚动一下就可以把身上的火扑灭。但是他为了不暴露目标，保证整个战斗胜利，一动也不动，宁肯自己被活活烧死。如果没有大公无私的牢固思想基础，没有坚强的革命意志，单凭感情冲动是不可能做到的。”那位小伙子同意了我的看法，但又提出了一个问题：“有人讲，现在的人都自私的，都是主观为自己，客观为别人。对这种说法您怎么看？”我说：“这种说法是不符合客观现实的。八十年代‘大公无私’不是后继无人，而是大有人在。”我和同学们一起讨论了罗健夫、蒋筑英、张华、赵春娥的事迹，谈到了我们的边防战士。去年上半年，我到空军雷达学院学习科学文化，有幸接触了许多来自高山、海岛、边疆雷达部队的学员。这些学员都是二十岁左右的青年人。为了祖国的安全，人民的幸福生活，他们战斗在海拔五六千米冰封雪盖的高山上，喝的是雪

水，住的是山洞，生活在人类“禁区”里面，根本谈不上吃好一点，住好一点，玩好一点，而是连空气都不够呼吸。我是飞行员出身，飞到四千米高空飞行员就要吸氧气，不然身体受不了就要晕飞机。而这些边防雷达兵战士生活在空气稀薄的五千米高山上，他们长年生活战斗在这样艰苦的环境里，有的人心脏变大了，手指变形了。他们当中有许多人是主动要求去的。今年暑期毕业分配，雷达学院有80%的毕业学员主动申请到这些艰苦地方去工作，有的甚至放弃了分配到大城市的机会，要求到这些地方去战斗。我说：“这些同志为祖国、人民作出多么大的自我牺牲。如果谁说他们也是自私的话，那么不妨请他也去尝尝这种‘自私’的味道吧。”

在场的同学们都赞同了我的看法。他们异口同声地说：“还是老朱说得对，不能因为个别人自私就一口咬定人的本质都是自私的，这是以偏概全。”我讲，看问题是不能以偏概全的，但是讲“人的本质是自私的”，这不是简单的以偏概全的问题。马克思有一句名言：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就是说，人不是一个抽象的生物，也没有一个抽象的本质，离开了一定的社会条件去抽象地议论人的本质，是得不出正确的答案的。在旧社会里有人自私，这不是天生的，而是人吃人的剥削制度的产物。我们社会里也有自私的人，这是旧的制度和思想的影响。我们队伍中许许多多大公无私的人，也不是天生的，而是革命环境、革命事业造就的，是在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形成的。这种观点就是历史唯物论的观点。而抽象地谈论人的本质，则是历史唯心论的观点。因此，从社会历史条件出发去看人的本质，还

是离开社会历史条件去抽象地议论人的本质，这可是个关系到是站在历史唯物论立场还是历史唯心论立场的大问题哩！

大家听了以后，感到我的话对他们有启发，都说自己以前并没有想到这点。我看大家情绪很高，就进一步向同学们说，对“大公无私”和“自私”首先要把界限搞清楚，不能一说自私，好象什么都是自私，好象劳动所得、正当的个人利益也是自私。也不能一说“大公无私”，似乎就是不穿衣、不吃饭，什么都不要。谁都知道，人要生存就得穿衣吃饭，我们不能把人的生存需要也说成是自私。我对同学们说：“凡是正当的劳动所得，在党和人民给的生活待遇里，改善生活、添置必要的生活用品，搞个人的家庭建设，就不能说这是自私。如果说在这之外向党和人民伸手，拿本来不属于自己的东西，斤斤计较个人的名利地位，那就是自私自利。反之，如果处处以党和人民的利益为重，关心国家，关心集体，并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关心他人、帮助他人，我们就应该说他是大公无私的。”

经过讨论，我和同学们的认识一致了。后来，一位同学又提出了一个问题：“我每个月只拿五十元钱，我就只干五十元的活，这对不对呢？”我没有正面回答，而是和同学们一道算了几笔帐。我对那位同学说，就算你二十四岁大学毕业参加工作，干到六十岁退休，活到七十岁，可不可以？他说可以。我接着说：“那你真正工作的时间就只有三十六年，前头二十四年和后面十年，加起来有三十四年是不干活的，要靠别人来供养。你上小学、中学到大学，国家和人民花了大量的钱，你退休不能干活还要拿退休工资，你想想看，只干

五十元的活行不行？”周围的同学都笑了，我身边的一位同学半开玩笑地对我说：“那好吧，我加五十元，干一百元的活行不行？”我也风趣地回答说，“不行不行，还差得远呢！”我说：“你要不要休假？你要不要解决住房？要不要结婚、生孩子？你的孩子要不要上幼儿园、上小学、中学、大学？”有几位同学回答说，这些都是生活必需的，当然要。我说：“那好哇，既然你都要，你要不要多干？要不要为发展生产、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多做贡献？”身边的那位同学一听猛然醒悟，笑着对我说：“老朱哇，想不到你的算盘打得这么精。那好吧，我再加五十元，干一百五十元钱的活总该可以了吧。”我告诉他还不行。我说：“你要不要增加工资改善生活，国家要不要发展生产和加强国防建设。前人栽树后人歇荫，老一辈为我们这一代栽了树，我们要不要多干点，为后代人栽点树？”同学们都说需要，又增加了五十元，表示要干两百元钱的活。我说：“我不是经济学家，到底至少应干多少钱的活才对，我也说不准，上面的算法肯定是不全面也不精确，但是我曾学过《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讲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是不行的，即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要进行多项扣除。给多少钱干多少活肯定是不行的。更重要的是，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而积极劳动，是我们每一个人的光荣职责。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他存在的价值不在于拿多少钱，而在于他为祖国、为人民，为社会做出了什么样的贡献。若是离开了我们崇高的目的，给多少钱就干多少活，这不是混淆了我们社会主义豪迈的劳动和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本质区别吗？”讨论到这里，看法基本